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12 時

地點：電資大樓 F5025 室

主席：蕭主任勝夫

記錄：黃莉萍

出席：楊昌彪教授、陳嘉平教授、郭可驥教授、王友群教授

請假：黃英哲教授、蔣依吾教授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無。

肆、確認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伍、報告事項：無

陸、討論事項及決議：

一、擬請討論本系「摩鉅科技精英獎學金」推薦學生名單。

說明：

1. 「摩鉅科技精英獎學金施行辦法」如附件一。

2. 本系得以推薦大學部、研究所在學學生各 2 名員額。

3. 獎勵方式：以一年為期，期間每人每月提供大學部獎勵金 3,000 元，
研究所獎勵金 5,000 元。

決議：綜觀學業成績、服務貢獻及其他方面優秀表現或對於本獎學金有迫切需求者，予以推薦學生名單如下，並提送遴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大學部：林敬哲、歐鎧誼。

研究所：黃馨葆、蕭銘傳。

二、擬請討論「工學院日月光半導體公司獎學金」推薦學生名單。

說明：

1. 「工學院日月光半導體公司獎學金施行辦法」如附件二。

2. 本系得以推薦大學部、研究所在學學生各 3 名員額。

3. 獎勵方式：以一年為期，期間每人每月提供大學部獎勵金 3,600 元，
研究所獎勵金 5,000 元。

決議：綜觀學業成績、服務貢獻及其他方面優秀表現或對於本獎學金有迫切需求者，予以推薦學生名單如下，並提送工學院遴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大學部：翁丞世、林稚雯、詹皇廷。

研究所：蔣朝勛、吳冠賢、柯宏毅。

柒、臨時動議：

一、摩鉅科技及日月光半導體公司之獎學金審查作業均於每年五、六月份，建議修改審查期限為每年十月中旬（此時間點學年成績已底定），以利更完整之學業成績參考。

決議：通過。將請本系與會老師於遴審委員會議提出相關意見。

捌、散會（13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摩鉅科技精英獎學金施行辦法

102年4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暨摩鉅科技核定同意

一、宗旨：

為培育數位遊戲程式設計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能安心向學，特設立「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摩鉅科技精英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申請資格：本校資工系大學部二、三年級學生及碩士班一年級在學學生。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

- (一) 每年提供資訊工程領域優秀學生獎學金大學部2名、碩士生2名（未達核定名額時，得以相互流用）。
- (二) 經審查通過後連續12個月核發獎學金，大學部學生每名每月3000元，一年共計新台幣3萬6仟元；研究所學生每名每月5000元，一年共計新台幣6萬元整。

四、申請程序：

申請者檢附下列文件：

- 1. 申請表乙份。
- 2. 自傳乙份（1頁A4紙張內）。
- 3. 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
- 4. 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碩士生請另備10頁以內之研究計畫書）。
- 5. 與遊戲設計相關之作品或其他說明。

依公告期限逕向資工系提出申請，由系上進行初審並將推薦名單送遴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五、組織運作：

- (一) 本獎學金由摩鉅科技公司定期捐贈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年限視捐贈經費而定。
- (二) 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由「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摩鉅科技精英獎學金遴選與審查委員會」（簡稱「遴審委員會」）審查。
- (三) 遴審委員會成員由國立中山大學資工系主任、二位專任教師以及摩鉅科技公司代表2名組成，資工系主任為召集人。

六、審查程序：

遴審委員會由召集人主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決議。

七、本辦法經資工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摩鉅科技公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日月光集團獎學金施行要點

99.09.29 99學年度第2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99.11.30 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同意
99.12.31 校長核定
101.1.6 100學年度第6次院主管會議通過暨日月光集團同意
101.02.20 校長核定
101.6.19 日月光集團同意修正
101.9.26 101學年度第1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1.10.17 校長核定

一、宗旨：

為培育工程領域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能安心向學，特設立「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日月光集團獎學金」（簡稱「日月光獎學金」）。

二、申請資格：本校工學院各系所在學之大學部大二、大三學生及研究所碩一、博一及博二學生。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

（一）每年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36名。

電機系大學部 6 名、研究所 3 名
機電系大學部 6 名、研究所 3 名
資工系大學部 3 名、研究所 3 名
材光系大學部 3 名、研究所 2 名
光電系大學部 3 名、研究所 2 名
環工所研究所 1 名
通訊所研究所 1 名

（二）經審查通過後連續12個月核發獎學金，大學部學生每名每月3600元，一年共計新台幣4萬3200元；研究所學生每名每月5000元，一年共計新台幣6萬元整。

四、申請程序：

申請者檢附下列文件：

- 1.申請表乙份。
- 2.自傳乙份（1頁A4紙張內）。
- 3.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
- 4.歷年成績單乙份

依公告期限逕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進行初審並將推薦名單送工學

院，由遴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五、組織運作：

本獎學金由日月光集團定期捐贈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年限視捐贈經費而定。

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由「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日月光集團講座教授暨獎學金遴選與審查委員會」（簡稱「遴審委員會」）審查。

遴審委員會成員由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及日月光集團代表1名組成，工學院院長為召集人。

六、審查程序：

遴審委員會由召集人主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決議。

七、本要點經本校工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及日月光集團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